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献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三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未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范汉桥辞去监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现监事会提名王艳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红波律师、陈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